

证券代码：600293 股票简称：三峡新材 编号：临 2016-033 号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公司代理律师送达的向新光、江挺分别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，以上判决在上诉期内，尚未生效。

以上判决要求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向原告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 4.79 万元、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0.08 万元。

公司认为，上述判决书认定的事实错误、审理程序违法，决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公司对因证券虚假陈述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披露，详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第二次修订)及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）“未决诉讼风险”章节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承诺：如投资者基于公司虚假信息披露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事实起诉公司，且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赔偿投资者或公司与投资者

就赔偿事宜达成和解，就公司因该等诉讼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、成本及费用，金额在人民币贰仟万元（RMB20,000,000）以内的部分，由其负责承担，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（RMB20,000,000）的部分，其将采取措施，协调第三方采取设立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、寻找第三方共同承担等方式处理。综合各种因素判断，公司预估投资者可能的索赔总额在人民币贰仟万元左右（RMB20,000,000）。

经向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核实，许锡忠先生的以上承诺未发生变化，因此该等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3日